

阶梯电价的最大受益者是国网



咱先不管阶梯电价的节能减排的目的，这个新政的直接结果是电网因此增加盈利，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。假设平均提价0.125元/度，按照2011年城乡居民用电5646亿千瓦时，以居民用电量30%来计算，按照新标准，电网公司能增收约212亿元。显然，阶梯电价是一种变相涨价。政策的直接受益者就是国网。

近年来，国家电网的盈利能力令人吃惊。仅2011年国网就实现利润总额533亿元，远超五大发电集团的净利润总和。2011年五大发电集团实现利润估算情况为：华能集团61亿元，中电投集团25亿元，华电集团约20亿元，大唐集团约15亿元，国电集团约60亿元。发电干不过输电，在全球电力市场这是我国独有的特色。原因很简单，国网垂直一体化垄断了输电、配电和供电环节，电网作为单一购电方向发电厂买电，作为单一卖电方向终端用户售电。发电厂你发的电除了电网就找不到第二个买家，你说谁更强势？终端客户你想用电就只能从电网买电，自己发电就是违反《电力法》，你说谁能赚钱？

作为自然垄断属性的国企，电网本不应将盈利作为第一目标。

任何国家的自然垄断性的产业，都应该是微利并以公共服务为第一目的。垄断产业必须接受政府规制，既保证企业正常生存发展和合理回报，又防止消费者的利益受损害，同时防止因缺乏竞争发生资源配置低效化。可是政府你在规制谁呢？**如果规制者成为被规制者的“伙伴”，并共同分享垄断利润，那就是庶民的最大悲哀。**（作者和海一样的新能源 [微博](#)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35410.html>